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51號

原告 黃柏誠

訴訟代理人 黃意斯

被告 林崑鐘

林榮生

林光生

林惠珠

兼上3人

訴訟代理人 林明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樓

居台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0○00號

被告 林豐生

林敦生

林宗德

上3人

訴訟代理人 黃雪雲

被告 陳展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坐落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
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面積為267.91平方公尺，原告應有部
分為6470分之3095，而原告起訴時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
尺新台幣(下同)29,972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84,11
48元(計算式： $267.91 \times 29972 \times 3095 / 6470 = 0000000$ ，元以下四捨
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1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張哲豪